



古有世说新语,今有师说新语,本版欢迎广大读者建言立说。

**直言**

## “教师烈士”的真正凶手

□ 童亦勃

9月2日,在佛山市东立鳌云职业技术学校操场上,为劝阻学生打架,刚当上老师的蔡建才,不幸被乱刀刺中身亡。此事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。网友纷纷表示:“蔡老师的英勇事迹是80后教师们学习的好榜样,有关部门应该为此追认其为烈士。”

老师给学生劝架是应尽的义务,但是碰到了拿刀子的学生干架老师是否还应当尽这份义务呢?蔡老师挺身而出,结果是一个年轻生命的黯然逝去。这种用生命换来的为师责任得到了社会的赞许,虽然没有先例,但是网友仍然建议追认其为烈士。为蔡老师争得应有的荣誉固然重要,但是笔者更关心的是那些制造“教师烈士”的凶手难道仅仅是肇事的学生吗?

蔡老师年轻生命的逝去是跟所在学校脱不开干系的。学生在该校开学第二天就公然打群架,是学校教育不当;学生打架可以亮出刀子则是学校的管理不当。在教育不当、管理不当的校园里,劝架老师被误杀似乎不再是一件纯属意外事件,而是冥冥之中暗含着某些注定的因素。此其一。

其二,我们教育方式存在问题。这可能并不是上述学校仅有的错误,而是全国教育的一个通病。现在的学生大多是独生子女,面对学生犯的错误,家长不能正视自身原因,却把责任推卸给老师,在这种情况下,教师从教书育人的身份变成了活脱脱的“服务员”——不仅要小心翼翼地避免学生学习上的挫折,还要防止学生产生生活上的挫折。这让不少老师在自己原本教育方式的施行上畏缩。《礼记》有云,“师严然后道尊,道尊然后民知敬学。”老师的退让,但不利于学生的学习,更使得某些学生“飞扬跋扈”,助长着“校园暴力”的发生。

我国又正处于转型社会阶段,尚未确立一个统一的社会价值观,这就让不少“唯利是图”的“商家”,将“不良市场”开发到了在校学生这块“肥肉”上。在舆论的不当引导、环境的不良影响下,这不奇怪为什么“学生会干部老生殴打新生”、“北外女生刺死同学”以及“布鞋妹妹”之类的事情会一而再再而三的发生了。

**关注**

## 高薪请全职家教,其实不雷人

□ 邵留生

13日下午,为了给上初二的14岁儿子招一名全职家教,深圳一名高科技企业的老总在观澜湖高尔夫球场的一栋别墅里,举办了一场神秘的“考试”,对已经经过初步“筛选”的4名大学毕业生进行面试和笔试。这位老总给家教开出的待遇是:月薪7000元,还包吃住。

7000元月薪虽然不是天价,但是对于这一职位而言,实在雷人,加上富豪的出招,难怪引发了网友热议。报道摘录两位网友意见,网友“谁动了我的奶酪”:寄希望于一个毕业生教好孩子,服了你了;网友“yewailaoren”:初中的课程,小意思,何必要求那么高。学习还要靠自己,自己不努力,就算把爱因斯坦请来也无用啊。这两位网友的意见当然没有错,但是如果以“学习还要靠自己”这一真理为理由就此否定富豪高薪聘请全职家教的做法,又未免有些强词夺理了。

首先,富豪有高薪聘请全职家教的权利。大凡成功人士,对教育都有自己独特的理解,这位富豪也不例外,他认识到为孩子提供良好教育环境的重要性,而且他也有为孩子提供良好教育环境的能力,他为什么就不能够为孩子的未来尽最大的努力。

其次,良好的家教能够为孩子的学习带来帮助。近年来家教市场热闹非凡,并不全是因为家长在跟风,不懂教育的瞎折腾所致,而是一个好家教确实能够影响孩子的学习。孩子成绩不好的原因有很多,自身的智力因素,学校的教育因素,家庭的教育因素,都会影响一个人的学习成绩,聘请家教,就是对学校教育的有效补充,能够拓展家庭教育的空间,使孩子更能找出学习成绩不好的原因。如果孩子平时学习尽力了,成绩也很一般,就如这位富豪的孩子一样,这时期希望通过聘请家教的方式来提高孩子的成绩,未尝不是一种积极的尝试,何况富豪有能力聘请出色的家教。富豪的做法如今饱受非议,原因并不在于家教本身,而在于年薪之高,有些网友就此指责富豪,就显得有些离题了。

再者,网友指对富豪企图通过一个毕业生就能教好孩子的做法也颇有微词。其实这是一种狭隘的教育观。作为一个名牌大学毕业生,其学习能力大多有独到之处,这种独到之处恰恰能够影响他人的学习习惯、思维习惯,说不定能够彻底改变一个人的学习。想要考上深圳重点中学,没足够的应试能力是不行的,但是应试能力与自身素质是成正比的,如果大学毕业生教会了富豪的孩子怎样学习,使他具备了足够的知识能力,他就能应付所谓的应试教育。其实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并不是水火不相容。一个名牌大学毕业生,有着学校老师不同的思想,能够起到有效的补充作用,怀疑大学毕业生教不好孩子的人,是不理解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的区别,完全将素质教育理解成不会考试了。

富豪高薪请全职家教,并不是一件什么坏事。他只是用自己力所能及的方式试图帮助孩子提高成绩而已,并没有什么非议之处,请理解富豪的并不雷人的教育观吧。


**正方**
**反方**

## 高薪家教不过是又一次哗众取宠

□ 聂振凯

广州一企业老总为了给上初二的14岁儿子招一名全职家教,开出了史上最优厚的家教待遇条件,不仅为这位全职家教配备专用轿车,包吃住,而且还开出了数万元的年薪。这样的待遇对于刚刚走出校园的毕业生来说无疑是极具诱惑力的。但在笔者看来,这个老总的行为不过是哗众取宠罢了。

在当前“炫富”思潮的引领下,这种行为并不鲜见。有坐加长林肯携19箱行李到大学报到的,也有开30辆奔驰迎接一只狗的,当事人总会有种种借口自圆其说,但其行为本身必然是为了表示隆重,这就不排除其哗众取宠之嫌。从孩子的角度而言,拥有这样一个家教也是炫耀的资本,在素质教育不断被提倡的今天,孩子的性格教育逐渐被重视起来,而学校生活则为培养孩子性格创造了最佳的环境,只有在集体生活中,在潜移默化的性格培养下,才能塑造孩子的完整人格,这不需要什么全职家教。

不过话说回来,从应聘者的角度来看,这位老总也算是对缓解高校就业压力做出了贡献,全职家教这样一个极具创造性的岗位就这样诞生了,但是不知道这样的岗位应该多多益善还是干脆没有的好。

**杂谈**

## 拿来与创新

桂阳县一中 邓祖福

现在,教育报刊、书籍增多了,教育网站繁荣了,因此,我们有的老师备课就舒服多了,这里抄一段,那里下载一篇,抄抄载载,载载抄抄,这半个学期的教案,要不了上午就搞定了。

以上情况,有人称之为“拿来主义”。也正是有了以上情况,有的老师、不少的领导就急呼:“同志们啊,我们写教案可不能用拿来主义啊。”并由此全盘否定拿来,要求教师们写教案,要有创新精神。

要求教师们要有创新精神,这本身是对的。但“拿来”果真就该全盘否定吗?我们认为不必。

这里,请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一看、想一想,即不“拿来”。有的老师备课,既不参考报刊上的一些新鲜资料,也不吸取网络上的一些精华,甚至连上网、下载资料都不会,年年是抄老教案,这样的不“拿”,与“拿来”,孰好孰坏,孰优孰劣呢?显而易见,“拿来”比不“拿”要好。

同时,我们又认为,“拿来”好,是否就可以什么都照抄报刊上、网络上的资料呢?我们认为,也不能这样。我们多涉取一些报刊上、网络上的资料,其做法是对的,但同时,我们还应该取其精华,去其糟粕。我们不是讲备课要备学生吗?因此,能适合本人所教学生实际情况的资料,我们是拿来一些的。正因为这,所以,我们老师备课、上课,采用拿来主义时,则一定要认真思考,好好取舍。这样的拿来,又何罪之有?我们认为,这样的拿来,不仅不能扼杀,并且,还应提倡——比不“拿”来总要好。

实事求是地说,写教案是应要有创新精神的,这种说法,肯定十分正确的。但我们从另一个角度再想一想,这种有创新精神的教案,是人人都能写得出、写得很好的吗?再说,一个人不学习,不思考,就能写出有创新精神的教案吗?

**辣语**

## 限制作业量,注定被现实羞辱的政策

□ 吴龙贵

新学期开学前,河南省颁布了《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》,禁止节假日补课,严格限制学生在校时间和作业量。然而,备受社会好评的这一“规范令”在执行中却阻力重重,学校、家长和学生看法不一。看来和“禁补课”一样,河南省出台的“限制作业量”也注定了被现实羞辱的命运。

我们可以为限制作业量找到许多个理由,但突除这个政策的理由只有一个:学校之间的竞争最终看的是学生的成绩。政策压力之下,学校无所不用其极:“集中学习时间”解释为“扣除课间休息、课间操的时间”,强令学生写要求增加晚自习时间的申请书。

减负,依然是一个牵动各方神经的话题。从常规动作“禁补课”,再到“严格限制学生在校时间和作业量”,说明相关部门也一直在努力。问题是,几乎每出台一个减负政策,都会遭到羞辱的现象,是不是正应了某位校长所说,“中考、高考的升学模式不改,减负不切实际”?

其实未必。改变现行升学模式任重道远,显然还需要一个极为漫长的过程,但适当为学生减负,并以此倒逼整个教育模式的改变,不仅必要,而且是可行的。关键在于,我们的教育主管部门到底追求的只是一种“我们一直在努力”的减负姿态,还是切实地把减负当作自身的一种职责。

譬如“禁补课”,教育部门年年都会碰一鼻子灰,但究竟有没有得到教训,吸取经验,认真探讨一下问题出在哪?再譬如“限制作业量”,这个政策的操作难度是可想而知的,那么在出台之前,有没有听取各方意见,有没有相应的制度预设,就是起码要做的功课。什么都不做,就想当然出台了,只为表明一种态度,被羞辱当然是避免不了的结局。事实上,这样毫无诚意的政策出台得越多,其公信力和严肃性也就越不乐观。

减负减负,越减越负。与其如此,教育主管部门不如好好地做一番反思,先解决自身的公信力问题,再出台政策不迟。

